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1、预计负债流动性更正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应计提的返利金额，冲减收入的同时确认预计负债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将预计需在一年以内支付的返利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分别调减 2023-2025 年 4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预计负债 2,112,321.24 元、6,578,591.23 元和 831,438.57 元，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分别调减 2023-2025 年 4 月合并财务报表预计负债 7,842,972.96 元、12,883,554.04 元和 6,736,401.38 元，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母公司净额法核算更正

公司对客户指定采购采用净额法核算，因业务采购与销售发生在合并范围内的不同主体下，未充分考虑母子公司之间的收入成本抵消情况。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公司分别调减母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31,282,790.10 元、157,059,803.82 元和 54,572,025.16 元，相应调减营业成本；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事项更正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存在披露错误，现对其进行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后)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5.66%	-1.3%	4.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5.22%	-1.2%	4.02%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29.44%	-3.63%	25.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9.88%	-3.68%	26.20%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